

宣恩县财政局

宣财预发〔2024〕8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村级组织振兴发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州级分担资金的通知》(州财农村发〔2024〕210号)《关于明确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级组织振兴发展)额度的补充通知》(州财农村发〔2024〕21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州级分担资金 580.9 万元(资金见附表),请列入“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专项

用于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及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资金使用按照《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鄂财农村发〔2020〕12号）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州级分担资金分配表



宣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州级分担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预算项目名称	金额	指标来源
合计				580.9	州财农村发（2024）213号
小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541.15	
珠山镇村级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70.65	
椒园镇村级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26.25	
万寨乡村级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44.25	
晓关侗族乡村级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74.50	
长潭河侗族乡村级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73.50	
椿木营乡村级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27.25	
高罗镇村级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59.00	
沙道沟镇村级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91.00	
李家河镇村级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补-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定补	74.75	
小计			村级卫生室运行经费	39.75	
宣恩县珠山镇卫生院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2.25	
宣恩县椒园镇卫生院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3.75	
万寨乡卫生院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3.75	
晓关侗族乡中心卫生院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5.5	
长潭河侗族乡中心卫生院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4.5	
椿木营乡卫生院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2.75	
高罗镇卫生院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5	
宣恩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7	
李家河镇卫生院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5.25	